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政策概况

基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并购控股子公司，新增业务导致会计政策增加，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并购子公司新增业务所涉及的“存货”、“商誉”、“建造合同”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确认。

二、本次确认的新增业务会计政策

1、存货新增“工程施工”项目，会计政策新增一款：

工程施工反映在建施工合同的工程累计已发生成本和累计已确认毛利与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借方差额（如果形成贷方差额，则在预收账款中列示，反映在建合同尚未完成的工程进度但已办理了工程结算的款项）。

2、新增会计政策“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3、新增会计政策“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

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政策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政策执行时间

本次新增业务会计政策是对合并后公司会计政策的确认，自控股子公司合并报告之日起开始执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业务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政策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政策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业务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业务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政策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